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4.01.13 系務會議通過

94.01.14 校務會議通過

102.11.28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海船字第 103001788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學期註冊後四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1.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為原則。
- 第四條 甄選由本系學術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擇優錄取。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就讀系所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始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